

GA 736—2007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采用平幅卷装,每卷 280 m~320 m,允许有 3 段拼接,但最短段不低于 20 m。

6.2.2 产品用聚丙烯绳捆扎两道后,用厚不低于 0.04 mm 聚乙烯薄膜袋包装。聚乙烯薄膜袋质量应符合 GB/T 2461—1999 要求。

6.3 运输及贮存

产品在运输及贮存时不允许露天码放,应注意防潮,搬运、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。

GA 736—2007

ICS 59.080.30
A 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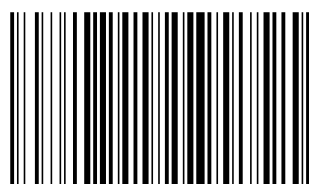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736—2007

警服材料 涤纶网眼布

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—Net weave fabric for terylene



GA 736—200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18388

定价: 10.00 元

2007-11-14 发布

200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警服材料 涤纶网眼布
GA 736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18388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5.1.1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材质、工艺和生产单位变化时;
- b) 长期未生产后恢复生产时;
- c)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;
- d)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;
- f) 其他必要情况时。

5.1.2 交收检验

产品进行交付时。

5.2 检验项目

5.2.1 型式检验

第3章规定项目。

5.2.2 交收检验

按3.1.2、3.2、3.6执行。如产生异议或需方提出要求时,对3.1.1、3.3、3.4、3.5进行检验。

5.3 抽样数量

5.3.1 型式检验

随机抽取3m。

5.3.2 交收检验

以一次交收的产品为一批,10 000 m以上时随机抽取300 m进行检验,10 000 m以下时随机抽取100 m进行检验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型式检验

符合第3章要求的为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
5.4.2 交收检验

批产品符合要求的为合格批。不符合要求时,允许二次抽样,抽样数量加倍,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判为合格批,否则为不合格批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内应放置一张产品合格单,应标明产品名称、数量、段数、段长、检验员章等。

6.1.2 外包装两端标识要求见图1。



图1 包装标识

3.4 染色牢度

染色牢度见表 2。

表 2 染色牢度

单位为级

项 目	指 标	
耐洗色牢度 \geq	变色	4
	沾色	4
耐汗渍色牢度 \geq	变色	4
	沾色	3—4

3.5 安全性能要求

3.5.1 游离甲醛含量不高于 75 mg/kg。

3.5.2 pH 值:4.5~7.5。

3.6 外观疵点评定

外观疵点评定按 FZ/T 72001—1992 中表 5 的一等品要求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质量检验

4.1.1 检验条件

4.1.1.1 以 40 W 加罩青光日光灯管 4 根以上,照度不低于 750 lx,光源与布面距离 1 m~1.2 m;或在北向自然光下将布平摊在验布台上,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布面,眼睛与布面的距离为 55 cm~60 cm。

4.1.1.2 颜色检验应在北向自然光下或光源箱 D65 光源下进行。

4.1.2 检验方法

4.1.2.1 组织结构检验应比照标样进行检验。

4.1.2.2 外观疵点评定按 4.6.2 规定检验。

4.1.2.3 颜色检验应比照标样进行,按 GB 250 评定。

4.2 幅宽检验

按 GB/T 4667—1995 规定执行。

4.3 耐洗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1.3—1997 规定执行。

4.4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

按 GB/T 3922—1995 规定执行。

4.5 网眼密度检测

按 FZ/T 70002—1992 规定执行。

4.6 平方米质量检测

按 GB/T 4669—1995 规定执行。

4.7 顶破强力试验

按 GB/T 8878—2002 规定执行。

4.8 pH 值试验

按 GB/T 7573—2002 规定执行。

4.9 甲醛含量试验

按 GB/T 2912.1—1998 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以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天津市森通针织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勤学、吴爽、顾嘉森。

本标准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首次发布。